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恒信凯鸿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恒信凯特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亨特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恒信心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恒信伊霖钻石有限公司、深圳市恒信亭缘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信玺利及六家子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收到西藏自治区曲水县人民法院（2023）藏0124破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北京艾贝利特服装服饰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西藏子产律师事务所、西藏卓然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2023年7月3日，曲水法院裁定恒信玺利及六家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同时指定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合并重整案件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合并重整及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023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公司现将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招募和遴选的进展情况

管理人已向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大生”）发出《确认函》，确认周大生重整投资人身份。后续，管理人将与周大生或周大生的指定方

签署经各方协商一致的《重整投资协议》，并以《重整投资协议》为基础制作重整方案，将相应的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周大生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后续《重整投资协议》等相关文件的签订及法院裁定等法律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重整计划实施阶段还需周大生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的，该等审批程序能否获得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 风险提示

本次重整投资以周大生完成尽职调查并履行完毕内部程序作为前提条件，本次重整投资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的重整计划尚需得到公司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法院裁定批准，该事项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